

农产品
进出口
贸易

主编 陈春良 刘 明 干劲天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主编 陈春良 刘 明 干劲天

副主编 邹 明 郑春慧 任大廷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桂莲 王 青 许 源 朱林海

刘文敏 吴仕明 李 泳 李志玉

李定中 苏 勇 陈大军 杨祥玉

张 琴 张红梅 张忠明 张晓丽

郭 岩 修长柏 赵益平 袁爱平

袁晓林 徐锦钧 顾琳珠 蔡建平

前　　言

改革开放近二十年来,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包括农产品国际贸易,有了长足的发展。

然而,从总体上看,我国农产品国际贸易总额在世界上所占的比重还较小。与发达国家相比,尚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发展我国的进出口贸易与农产品国际贸易,首先要求有一大批懂得国际经济贸易知识的人才。就目前我国情况看,对外经济贸易,特别是农产品国际贸易人才,不论在数量上,抑或在质量上,都远不能适应国家发展进出口贸易的需要。形势的发展,正急切地召唤着一大批掌握进出口贸易知识与农产品国际贸易知识的人才。

为了适应客观形势的发展需要,我们总结了以往的教学与科研实践经验,大量吸收了国内外有关的最新成果,编写了这本实用性较强的书籍,以满足农业高等院校和农村干部学习与培训之急需。

本书由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有关部门及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上海农学院、北京农学院、四川农业大学、内蒙古农牧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等联合编写，并得到了全国其他有关高等院校、科研、实际工作部门的热情支持和大力帮助，在此顺致深切的谢意。

本书各章主要有以下同志分别负责撰写：第一章，任大廷；第二章，赵益平；第三章，许源；第四章，刘明、张晓丽；第五章，袁爱平；第六章，袁爱平；第七章，郑春慧；第八章，郭岩；第九章，干劲天、郭岩；第十章，郑春慧；第十一章，许源；第十二章，苏勇；第十三章，吴仕明；第十四章，陈春良、吴仕明；第十五章，吴仕明、修长柏；第十六章，王青；附录 1，由干劲天编校；附录 2，由刘明编校；附录 3，由陈春良编校；全书由陈春良、刘明、干劲天任主编，邹明、郑春慧、任大廷任副主编，会同吴仕明、许源等同志负责全书编写、统稿工作。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缺点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行家、读者多加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品的品质与数量	(1)
第一节 商品的品质	(1)
一、商品品质的概念及其重要性	(1)
二、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	(2)
三、商品品质的机动幅度和品质公差	(7)
第二节 商品的数量	(9)
一、商品数量的计量单位.....	(10)
二、重量的计算方法.....	(11)
三、商品数量的机动幅度.....	(13)
第二章 商品的包装	(15)
第一节 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	(16)
一、运输包装	(16)
二、销售包装	(20)
第二节 中性包装和定牌	(25)
一、中性包装	(25)
二、定牌	(25)
第三节 包装标志	(26)
第四节 包装条款	(29)
第三章 贸易术语	(31)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与作用	(31)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32)

• 1 •

一、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	(32)
二、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33)
第三节 主要国际贸易术语	(36)
一、装运港交货的三种常用贸易术语	(36)
二、向承运人交货的三种贸易术语	(44)
第四节 其他贸易术语	(47)
一、EXW	(47)
二、FAS	(48)
三、DAF	(48)
四、DES	(48)
五、DEQ	(49)
六、DDU	(49)
七、DDP	(50)
第四章 商品的价格	(52)
第一节 价格的掌握	(52)
一、正确贯彻作价原则	(52)
二、注意国际市场价格动态	(53)
三、考虑影响价格的各种具体因素	(53)
四、加强成本核算	(54)
五、掌握价格换算方法	(55)
第二节 作价办法	(55)
一、固定价格	(55)
二、非固定价格	(56)
三、价格调整条款	(57)
第三节 计价货币的选择	(57)
第四节 佣金和折扣	(59)
第五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60)

一、单价	(61)
二、总值	(61)
三、规定价格条款的注意事项	(61)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	(63)
第一节 运输方式	(63)
一、海洋运输	(63)
二、铁路运输	(70)
三、航空运输和邮包运输	(71)
四、集装箱运输	(72)
五、大陆桥运输	(73)
六、国际多式联运	(73)
第二节 装运条款	(74)
一、装运时间	(74)
二、装运港和目的港	(76)
三、分批装运和转船	(77)
四、装运通知	(77)
第三节 运输单据	(78)
一、海运提单	(78)
二、其他运输单据	(84)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86)
第一节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保障的范围	(87)
一、风险	(87)
二、损失和费用	(88)
第二节 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90)
一、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基本险别	(90)
二、附加险	(92)
第三节 其他运输方式下的货物运输保险	(94)

一、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94)
二、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95)
三、邮政包裹保险	(96)
第四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96)
一、条款种类	(97)
二、(A)险条款	(97)
三、(B)险条款	(98)
四、(C)险条款	(99)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99)
一、投保人的可保利益	(99)
二、保险险别的确定	(100)
三、保险金额的确定	(101)
四、保险费率的确定	(102)
五、保险费的计算	(102)
六、保险单据	(104)
七、保险索赔	(105)
第六节 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07)
第七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109)
第一节 支付工具	(109)
一、货币	(109)
二、票据	(110)
第二节 支付方式	(115)
一、汇付	(116)
二、托收	(118)
三、信用证	(120)
四、银行保证书	(124)
第三节 合同中的支付条款	(126)

一、考虑货款收付的安全	(126)
二、考虑经济效益	(127)
三、灵活运用各种支付方式	(127)
第八章 商品的检验	(130)
第一节 商品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133)
第二节 检验机构	(135)
一、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的设置原则	(135)
二、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的分类	(136)
三、检验证书的种类	(138)
第三节 买卖合同中的检验条款	(142)
第九章 合同纠纷与仲裁	(145)
第一节 争议与索赔	(145)
一、争议与索赔的含义	(145)
二、违约行为	(146)
三、合同中的索赔条款	(147)
第二节 不可抗力	(149)
一、不可抗力的含义	(149)
二、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	(150)
第三节 仲裁	(152)
一、国际经济贸易仲裁的意义及特征	(152)
二、仲裁协议	(154)
三、我国涉外仲裁机构审理仲裁的程序	(158)
四、外国仲裁裁决在我国境内的承认与执行	(166)
五、我国涉外仲裁裁决在外国的承认与执行	(167)
第十章 进出口合同的签订	(168)
第一节 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168)
一、选择谈判人员，组织谈判班子	(169)

二、进行国际市场调研,确定目标市场	(169)
三、寻找交易伙伴,确定交易对象	(171)
四、制订谈判方案,做好磋商准备	(172)
第二节 交易磋商的形式、内容和程序	(173)
一、交易磋商的形式	(173)
二、交易磋商的内容	(174)
三、交易磋商的程序	(175)
第三节 书面合同的签订	(184)
一、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184)
二、书面合同的形式	(185)
三、书面合同的内容	(186)
四、签订书面合同的意义	(186)
第十一章 合同履行	(188)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188)
一、备货与报验	(189)
二、催证、审证和改证	(191)
三、租船订舱、投保、报关和装运	(196)
四、制单结汇	(199)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09)
一、开立信用证	(209)
二、派船接运货物	(210)
三、投保运输险	(210)
四、审单和付款	(211)
五、报关、验收和拨交货物	(212)
六、进口索赔	(213)
第十二章 农业贸易政策经济原理与分析方法	(215)
第一节 比较利益、专业化与贸易收益	(215)

一、比较利益	(215)
二、专业化	(217)
三、贸易收益	(219)
第二节 农业贸易政策与保护主义	(220)
一、农业贸易政策的基本类型	(220)
二、农产品贸易保护的成因	(223)
第三节 分析方法——局部均衡法	(226)
一、超额需求和超额供给的形成	(226)
二、贸易地位的改变	(228)
三、世界贸易中大国与小国的效应	(229)
四、农产品国际贸易与产品替代	(230)
第十三章 进口国的农业贸易政策	(232)
第一节 关税和配额	(232)
一、关税	(232)
二、配额	(237)
三、关税和配额对福利的影响	(241)
四、关税税率的确定	(245)
第二节 差别征税和差价补贴	(248)
一、差别征税	(248)
二、差价补贴	(252)
第三节 比例进口配额和直接生产补贴	(257)
一、比例进口配额	(257)
二、直接生产补贴	(262)
第四节 自愿进口配额及其他政策性的贸易扭曲	(264)
一、自愿配额	(264)
二、政策性的贸易扭曲	(266)

第五节	进口补贴和消费补贴	(268)
一、进口补贴	(269)
二、直接消费补贴	(270)
三、福利影响	(272)
第十四章	出口国的农业贸易政策	(274)
第一节	出口扩张、生产补贴及出口鼓励	(274)
一、出口补贴	(275)
二、生产补贴与出口	(280)
三、出口鼓励	(284)
四、非贸易出口——粮食援助	(285)
第十五章	其他农业贸易政策	(289)
第一节	中间产品与最终产品的贸易与有效保护	
.....		(289)
一、构架分析	(290)
二、贸易政策影响	(294)
三、有效保护	(298)
第二节	贸易优先权	(301)
第十六章	农产品国际贸易的结构及其特征	(308)
第一节	世界农产品贸易的特征	(308)
第二节	农业商品结构及其变化特征	(310)
第三节	当今世界农产品市场的特点	(315)
一、各类农产品的市场特点	(315)
二、各主要世界农产品市场的特点	(317)
附录 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19)
附录 2	《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350)
附录 3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国际 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	(404)

第一章 商品的品质与数量

在国际贸易中，商品的质量和数量是货物买卖的物质基础，是交易磋商洽谈首先考虑的问题，不明确商品的品质与数量，就会带来诸多贸易纠纷。因此，有关商品品质与数量的明确就构成了对外贸易洽谈的主要条款。

第一节 商品的品质

一、商品品质的概念及其重要性

商品品质，亦称商品的质量（Quality of Goods）。它是指商品的内在质量和外观形态的综合。内在质量一般是由商品的物理性能、机械性能、化学成分、生物特征来显示的。如物理性能：抗拉强度、抗压强度、抗弯强度等。外观形态一般是由商品的造型、图案、色泽、款式等显示的。

商品的质量具有重要的经济、政治意义。对出口而言，改进和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不仅可以提高我国商品的竞争能力，扩大销量，提高售价，创造更多的外汇收入，而且还可以提高我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信誉，反映我国科学技术及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水平。对进口而言，进口商品质量好坏，直接影响到我国的国民生产和国民消费，直接影响到我国经济的发展水平。值得指出的是，在现阶段，随着我国外贸依存度的

逐步提高，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如何，对我国外贸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的影响就更大、更直接。所以，对商品质量的把关，就成为外贸工作者必须重视的一个主要问题。

二、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

在国际贸易中，由于商品种类繁多，特点各异，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也有很多种。归纳起来，可以分为两大类：

(一) 以实物表示商品品质

以实物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是指以作为交易对象的商品的实际品质或以代表商品品质的样品来表示商品品质。通常有下列几种方法：

1. 看货买卖 即根据现有商品的实际品质买卖。采用这种方法时，交易往往是在卖方所在地进行。由买方或买方的代理人验看货物，只要他认为商品品质符合购买意图，就可以凭看货成交。如卖方交付的是所验看的商品，买方就不得对品质提出异议。国际拍卖方式就是这种确定品质的典型作法。

2. 凭样买卖(Sales by Sample) 样品(Sample)，通常是指从一批商品中抽取出来的或由生产、使用部门加工、设计出来的，足以反映和代表整批商品品质的少量实物。凡是以样品表示商品品质并以之作为交货根据的称为凭样买卖。目前，我国出口的某些工艺品、服装、轻工业品等常采用这种方式表示其品质。

在国际贸易中，样品种类很多，根据提供方的不同可分为：

(1) 卖方样(Seller's Sample)：由卖方提供的样品称卖方样。凡凭卖方提供的样品作为品质依据进行买卖的，称为凭卖方样买卖。

(2) 买方样(Buyer's Sample):由买方提供的样品称为买方样。凡由买方提供样品,经卖方同意后,以买方样品作为交货品质依据的买卖称为凭买方样买卖。

(3) 对等样(Counter Sample):它是指卖方根据买方提供的样品,加工复出一个类似的样品提供给买方确认,经确认后的样品,称为“对等样”或“确认样”。凭对等样作为交货品质依据的买卖称之为凭对等样买卖。

凭样买卖是一种以标准样品表示品质的交易方法,在实际操作中,往往难于做到“货”、“样”完全一致,交易中极易发生争议,特别在市场情况变化较大时,买方往往会以货样不符而拒收货物。因此,在使用这种方法时应特别慎重,并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凭样外销时,必须注意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样品,既不要偏高,也不要偏低。偏高会造成交货的困难,甚至引起对方的索赔,偏低则会在价格上吃亏。

第二,在凭样买卖时,应争取以我方样品为依据,并在合同中加列“品质与样品大致相同”的条款,以争取主动。

第三,若出口中以“买方样”成交时,为避免交货时发生争议,或客户故意挑剔,最好采用“对等样”作为交货的品质依据,从而使自己在出口中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

第四,在日常业务中,买卖双方为了发展贸易关系,促进交易,往往相互寄送样品。这种以介绍商品为目的而寄出的样品只是被用来说明该种商品品质的一般状态,供对方参考。对于订约时未注明以该项样品为准,那么这种样品对双方均无约束力。不过,在寄送样品时,应标明“仅供参考(for reference only)”字样,以免与标准样品混淆。

(二) 以说明(Description)表示商品品质

凡以文字、图表、相片等方式来说明商品的品质者，均属于凭说明表示商品品质的范畴。它分为以下几种：

1. 凭规格买卖 (Sales by Specification) 商品的规格是指反映商品品质的主要指标，如成分、含量、纯度、强度、尺寸、重量、色泽、粗细等。买卖双方在进行磋商交易时，可以通过规格来说明一种商品的基本品质状态。如东北大豆的一般出口规格是：水分最高 15%，杂质最高 1%，不完善粒最高 7%，含油量最低 17%。

用规格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简单易行，明确具体，而且可以根据每批货物的具体情况灵活调整，所以在国际贸易中应用较广。

2. 凭等级买卖 (Sales by Grade) 商品的等级是指把同一类商品，按其规格的差异，分为品质优劣不同的若干等级。例如，我国出口的钨砂就主要根据其三氧化钨和锡的含量不同，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凭等级买卖，在交易中一般只表明商品的等级即可，无需详列各级品质的具体规格，但在签订合同时应明确使用哪种分类方法，因为各国的分类方法是不同的，双方应对此取得一致意见，并最好对等级产品的质量内涵做相应的文字说明。

3. 凭标准买卖 (Sales by Standard) 商品的标准是指将商品的规格、等级标准化并以一定的文件表示出来。“凭标准买卖”必须说明其标准系什么组织制订和标准的编号、版本和年份。因为，在国际贸易中，商品的品质标准，有的—国家政府组织制订，有的由同行业公会、贸易协会、科学技术协会、商品交易所制订。国家制订的标准，有的具有品质管制的性质，不符合标准的商品不准进口或出口；有的则没有约束性，只供贸易双方选择使用，买卖双方可另行约定品质的具体要求。由于

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某些标准需要经常修改。当规定了新的标准后，旧的标准一般都废弃不用，但有时仍然得保持使用一段时期。所以，标准一般有不同年份的版本。版本不同，品质标准内容也不尽相同。

在我国，出口商品也有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由于科技及生产水平的限制，某些标准的水平与发达国家有一定的差距。在进行这些商品的贸易中，可以根据我国的标准进行买卖，这样，在质量上可以争取主动。但是，为了扩大出口，应根据具体情况和技术上的可能性，采用国际上通行的标准。如我国电机产品采用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和 NEMA(美国全国电气制造商协会)标准，从而打入欧美市场。在进口方面，也可以根据国外标准所体现出来的技术先进程度和我国的具体国情及经济上的利益，考虑按国外的标准订货。

除了按等级和标准说明品质之外，目前还有一些初级产品的贸易，由于长期形成的习惯或出口的国家尚未对产品品质予以等级化或标准化，只是采用所谓“良好平均品质”来说明品质。

所谓“良好平均品质(Fair Average Quality, F. A. Q.)”一般是指中等货，但其具体的定义在国际上并不统一，大体上有下列几种解释：

一是指农产品的每个生产年度的中等货。采用这种解释时，一般是由生产国在农产品收获后，经过对产品进行广泛抽样，从中制订出该年度的“良好平均品质”的标准和样品，并予以公布，作为该年度“F. A. Q.”的标准。

二是指某一季度或某一装船月份在装运地发运的同一种商品的“平均品质”。它一般是从各出运的货物中抽样，然后综合起来，取其中者作为良好平均品质的标准。它可由买卖双方